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2023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度中央下达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7932万元。2022年11月，市财政局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资产指〔2022〕2452号），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2022〕12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财政部核定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数额，以及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数量，核定了各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数额。

总体绩效目标为：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二）2023年度我市财政补助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度我市市级财政配套拨付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补助资金8025.518万元。2022年10月，市财政局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共同事权补助资金的通知》（京财社指〔2022〕2245号），根据截止到2022年7月底各区接收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量，按照145元/人的标准拨付各区。

总体绩效目标为：

全面加强基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为基层选配足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组织开展退休人员文化体育宣传教育系列活动，进一步丰富退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扎实做好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区级集中管理工作，不断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高水平发展，让退休人员共享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度10月—11月，市财政局先后将市级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各区，统筹用于各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基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退休人员文化体育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以及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资金执行情况：

汇总各区人力社保局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度获拨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预算7932万元，至2023年底执行4198.7699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2.93%；2023年度获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8025.518万元，至2023年底执行数为6730.643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87%。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明确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可结转使用一年的规定，以及《关于修订〈北京市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资金管理方面的要求，2023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使用期限至2024年底。各区人力社保局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做了为期两年的规划，在区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编制、长期规划、指标安排及绩效目标细化分解部署等相关工作，提升预算执行力度。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市财政局，先后印发《关于修订〈北京市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20〕452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服字〔2020〕71号），2023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管理的通知》（京人社就促字〔2023〕175号），指导各区人力社保局规范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圆满完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严格落实中央政策，实现央企退休人员应接尽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市共接收在京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428240名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其中在京中央企业400714人，涉及105家在京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原中央下放企业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休人员27526人。

二是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依据退休人员意愿，就近就地在本市户籍地或居住地实现属地管理，将社会保障、党员组织生活、人事档案管理、走访慰问、组织宣传教育文娱健身活动等服务从企业剥离出来，纳入街道和社区社会化管理。属地按照实际接收的在京中央企业和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享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无需企业承担移交后的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2. 圆满完成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一企一策”确保“接得稳”，顺利完成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等市属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扎实做好2.8万余家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核准、接收。二是夯实基础确保“接得快”，建立系统强化培训，动态管理千余人服务专员队伍，夯实基层服务能力。三是多元服务确保“接得好”，通过“市级引领、部门协同、企业共建、区级联动、街乡配合”的工作模式，开展2023年度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

系列活动，在全市举办首个“京颐活动月”，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新闻》、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浏览量超过6500万人次。四是数据共享确保“接得全”，进一步完善“全城通办”系统功能，搭建“专员管理”模块，推动数据共享，方便退休人员办事。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①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指标值：100%。

完成情况：指标完成值100%。根据退休人员意愿，我市有序做好人员属地接收工作。截至2020年年底，我市共接收在京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428240名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

②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指标值：100%。

完成情况：指标完成值100%。获得“同意接转”复函的移交企业，自复函之日起企业新退休人员可直接实行属地管理。

（2）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指标值：100%

完成情况：指标完成值100%。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党员组织生活、人事档案管理、走访慰问、组织文娱健身活动等服务从企

业剥离出来，纳入街道和社区社会化管理，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企业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指标值：≥85%

完成情况：汇总各区指标完成情况，全市总体指标完成值为99.625%。

2.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①为基层选配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专员人数根据各区实际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数量确定。指标值：100%

完成情况：指标完成值100%。按照2000:1的比例，通过周报月结等方式，为基层选齐配足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1030人。

②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年度组织文化、体育、宣传教育、走访慰问等各项活动场次。指标值：≥50场。

完成情况：2023年度区、街乡、社区组织文化、体育、宣传教育、走访慰问等各项活动共1507场次。

③全市各区均实现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区级集中管理。指标值：100%

完成情况：全市人力社保部门实现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纸质档案移交属地集中管理。

(2) 质量指标。文化、体育、宣传教育、走访慰问等各项

活动安全保障率。指标值： $\geq 90\%$

完成情况：各项活动均顺利完成，活动安全保障率100%。

(3) 文化、体育、宣传教育、走访慰问等各项活动完成时限。指标值： ≤ 2023 年12月31日

完成情况：各项活动均在2023年12月31日前如期完成。

(4)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数。指标值： ≤ 8025.518 万元

完成情况：各区均照2023年度预算编制、指标安排、支出计划合理使用财政补助资金，不存在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现象。

(5) 社会效益指标。不断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高水平发展，让退休人员共享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值：增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达到良好效果

完成情况：达到效果。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与活动的退休人员满意率。指标值： $\geq 90\%$

完成情况：汇总全市各区自评情况，满意度96.2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中央财政资金与市级财政资金的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如期实现，未有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各区人力社保局将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

用和公开等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地方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资金使用单位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932	4198.769973	52.93%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针对各区人社局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及绩效监督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10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分/总分×100%。	85%	99.6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地方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资金使用单位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8025.518	6730.64303	83.87%	
资金管理情况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针对各区人社局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及绩效监督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加强基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为基层选齐配足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组织开展退休人员文化体育宣传教育系列活动,进一步丰富退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扎实做好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区级集中管理工作,不断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高水平发展,让退休人员共享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全面加强基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为基层选齐配足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组织开展退休人员文化体育宣传教育系列活动,进一步丰富退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扎实做好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区级集中管理工作,不断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高水平发展,让退休人员共享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基层选配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专员人数根据各区实际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数量确定	100%	100%	
			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年度组织文化、体育、宣传教育、走访慰问等各项活动场次	≥50场	1507	
			全市各区均实现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区级集中管理	100%	100%	
	质量指标	文化、体育、宣传教育、走访慰问等各项活动安全保障率	文化、体育、宣传教育、走访慰问等各项活动安全保障率	≥90%	100%	
			文化、体育、宣传教育、走访慰问等各项活动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预算控制数	≤8025.518万元	≤8025.51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高水平发展,让退休人员共享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增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达到良好效果	达到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的退休人员满意率	≥90%	96.2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